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总结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各县（市、区）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总结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验，促进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请各县（市、区）认真总结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编写提纲》（见附件 1）组织编写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填写《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数据表》（见附件 2），同时上报县（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见附件 3），并于 3 月 16 日前将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送大气环境科，电子文档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大气环境科 周 彬

电 话：3990378

邮 箱：pdsdqhjk@126.com

- 附件：1.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2.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数据表
3. 县（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一、2020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印发的噪声污染防治文件。

（二）本县（市、区）噪声投诉及处理情况。统计不同途径（如市长热线“12345”、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等）交办的噪声投诉件数、办结率、在环境污染投诉中所占比例及噪声投诉主要类别。

（三）噪声源监督管理。

1. 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包括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采取的禁鸣、限行、限速、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等管理措施情况，采取低噪声路面、轨道减振降噪设备设施、声屏障、隔声窗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手段情况，以及实施上述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的线路长度、敏感建筑物的户数和经费投入等情况。

2. 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包括在建施工工地数（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施工工地数和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总套数，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隔声罩、隔声棚、移动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情况，夜间施工审批管理情

况和审批次数，施工噪声处罚案件数和罚款金额。

3. 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包括城市居民小区自治管理噪声情况，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屏的数量，绿色护考、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情况等。社会生活噪声处罚案件数和罚款金额。

4. 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包括实施噪声治理的工业企业数及经费投入情况，受到处罚的企业数及处罚金额，噪声税缴纳企业数及缴税金额。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管理。包括新建住宅声环境质量公示情况等。

（五）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发布情况，噪声污染防治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情况，噪声科研情况等。

二、2020 年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经验总结，侧重城市噪声管理工作经验的总结。

三、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

附件 2

2020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数据表

表 1 2020 年印发的噪声污染防治文件

名 称	印发时间（年/月/日）	实施时间（年/月/日）	印发部门（全称）

注：填报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文件

表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

县（市、区）	首次区划完成时间（年）	最近一次区划调整完成时间（年）及发文文件（含文号）	区划完成后是否布设或调整了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备注

注：1. 若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则填“无”

2. 区划完成后，若布设或调整了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则注明年份，若未布设或调整则填“否”

3. 市内五区不用填写

表 3 2020 年环境噪声投诉基本情况

县(市、区)	环境投诉总数 (件)	噪声投诉数量 (件)	办结率	数据来源	各类噪声投诉数量（件）			
					社会生活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注：“数据来源”指接受噪声投诉的部门，如市长热线“12345”、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等平台交办问题。

表 4 2020 年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县（市、区）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的线路长度、敏感建筑物的户数	投入治理经费（万元）
	禁鸣、限行、限速、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		
	低噪声路面		
	轨道减振降噪设备设施		
	声屏障		
	隔声窗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开展的具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增项。如采用了减振扣件进行轨道减振降噪，应填写“减振扣件”

表 5 2020 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县（市、区）	在建施工工地数（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施工工地数	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隔声罩、隔声棚、移动声屏障等数量	夜间审批的施工工地数	施工噪声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万元）

表 6 2020 年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县（市、区）	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数量	绿色护考覆盖考试类别	绿色护考覆盖考生数量（人数）	社会生活噪声处罚案件数（个）	处罚金额（万元）

注：1. “绿色护考覆盖考试类别”填本县（市、区）已开展绿色护考的所有考试名称，如中考、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等

2. “绿色护考覆盖考生数量”填本县（市、区）绿色护考受益的考生数量

表 7 2020 年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县（市、区）	实施噪声治理的工业企业数	投入治理经费（万元）	受到处罚的企业数	处罚金额（万元）	噪声税缴纳企业数	缴税金额（万元）

表 8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数量及应用统计情况

县（市、区）	设备总数（台套）	设备应用情况（台套）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注：设备应用情况中填写每类应用对应的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数量，设备应用情况的总和应等于设备总数。编号①～⑦分别对应：

- ①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用于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工作
- ②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用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工作
- ③施工噪声源监测，指对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测
- ④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屏，指在人群集中或需要严格控制声环境质量的位置安装的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屏
- ⑤工业噪声源监测，指对工业噪声源进行监测
- ⑥科研监测，用于获取噪声科研数据的监测工作
- ⑦其他，不适用于以上几种类型的情况。填报时需注明使用用途

表 9 生态环境部门噪声管理和监测能力建设

县（市、区）	噪声行政管理人员数（个）	监测机构专门负责噪声监测的部门及人员数		噪声监测兼职人员数（个）
		部门（有/无）	人员数（个）	

注：1. 噪声行政管理人员，指主要负责噪声管理的行政在编人员

2. 按实际情况填写监测机构专门负责噪声监测的部门，如有则注明具体部门名称，如“物理室”，对应填写该部门噪声监测人员数；如无则填“无”，对应噪声监测人员数填 0

3. 噪声监测兼职人员，指有环境噪声监测上岗证且参与噪声监测的在编人员

表 10 各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部门情况

县（市、区）	明确各类噪声职责划分的政府文件（含文号）	社会生活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
		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	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中噪声排放的噪声	居民住宅或家庭室内排放的噪声	夜间施工审批	其他		

注：1. 请填写具体监管部门，如环境、住建、城管、公安、文化等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监管部门，可增项。如某地社会生活噪声监管部门更细化，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可根据实际增加噪声类型和监管部门

表 11 2020 年立项的噪声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组织立项单位（全称）	承担单位（全称）	项目资金（万元）	起止时间

注：填报科技部门立项的噪声科研项目和环境部门承担或立项的噪声科研项目

附件 3

县（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

县（市、区）	人 员	科室名称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 邮箱
	主管科长						
	工作人员 （联系人）						
	技术支持 单位人员						